

AGB – 关于人员派遣合同的特殊条款

1. 有效的合同/法律法规

- 1.0 imat·uve 进行人员派遣必须遵守有效的法律法规，尤其是人员派遣法 (AÜG)。
- 1.1 根据 AÜG 第 12 条，只有 imat·uve 和借用单位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合同才具有法律效力。
- 1.2 借用单位必须说明，外借员工将要承担的工作具有哪些特殊性、需要哪些职业资历以及借用单位向同类员工提供包括劳动报酬在内的哪些劳动条件。
- 1.3 在派遣期间，应遵守劳动时间法的规定，客户正常运行期间所实行的劳动时间同样也适用于派遣到客户处工作的外借员工。如果超过了法律允许的劳动时间，则客户有义务毫不延迟地向 imat·uve 提交一份由当地监管机构开具的相应许可。

2. 借用单位的义务和权力

- 2.0 借用单位有义务在聘用被派遣员工期间遵守所有法律规定、地方政策和其它规定。
- 2.1 借用单位有责任遵守 BGB 第 618 条以及 AÜG 第 11 条第 6 款中规定的义务 (劳动保护法)。如果不遵守劳动安全和事故预防方面的规定，则被派遣员工有权拒绝工作，不会影响 imat·uve 收取法定报酬的权利。
- 2.2 借用单位有义务指导被派遣员工的工作，在派遣期间对其进行领导和监督。
- 2.3 借用单位有权向外借员工下达与所涉工作领域的类型和范围相符的全部指令。该员工将成为客户日常运行的一份子。
- 2.4 借用单位有义务将外借员工违反劳动合同规定义务的行为 (比如：不请假缺勤、迟到、绩效低) 毫不延迟地通报给 imat·uve，让 imat·uve 能够以雇主的身分作出反应。如果 imat·uve 妥善解决了外借员工违约的情况，则借用单位无权提前解除合同。
- 2.5 如果出现劳动事故，借用单位有义务毫不延迟地通知 imat·uve。如果有申报义务的劳动事故，则必须进行共同调查。借用单位有义务根据有效的法律规定 (尤其是在充分考虑申报义务 (比如：向职业联合会) 的前提下) 实施行为。
- 2.6 借用单位有义务只给外借员工安排原计划工作和/或符合该临时员工技能的工作。

3. 出借方的义务和权力

- 3.0 imat·uve 保证被派遣员工是经过精心挑选和必要资历测试并适于从事约定工作的合适人选。没有义务进行其它检测。

- 3.1 imat·uve 没有义务保证借用单位取得工作成效或既定的工作成果。被派遣员工既不是 imat·uve 的全权代表也不是它的履约助手或代理。被派遣员工无权收取账款及发表或接受对 imat·uve 有积极和消极影响的法律声明。
- 3.2 imat·uve 不对被派遣员工在借用单位处所承担工作的类型、范围、规格或品质承担责任。因此，借用单位不能因为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与被派遣员工所承担工作相关的 (或者向 imat·uve 提起的) 法律诉讼而追究 imat·uve 的责任。
- 3.3 如果借用单位发生罢工事件，则 imat·uve 没有义务派遣员工。
- 3.4 为了尽到雇主义务，imat·uve 可以在获得客户许可的前提下在工作时间以内进入其员工的工作岗位。
- 3.5 在借用单位处工作期间和之后，员工有义务不将所有运营和商业机密透露给 imat·uve，并维护借用单位的企业利益。

4. 报酬

- 4.0 imat·uve 计算报酬的基础是合同约定的时薪加上所实行的增值税。
- 在此基础上实行以下几项附加报酬：平时加班，时薪增加 25%。周六加班，时薪增加 50%，周日加班，时薪增加 70%，假日加班，时薪增加 100%。如果在有辐射保护的条件下工作，则正常时薪增加 5%。正常工作时间指的是借用单位内部章程所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同时它也应该属于工资协议规定的范围。出差时的旅途时间也应该被计算为正常工作时间。
- 4.1 每月以 imat·uve 所收到的、经借用单位签章的外借员工工作证明为基础计算报酬。其中，应该载明外借员工在客户那里的全部工作时数及旷工时数。
- 4.2 如果由于法律或集体工资率协议的变化导致工资成本和/或工资附加成本提高，imat·uve 有权根据提高幅度对商定的工资结算率进行相应调整。
- 4.3 安全起见，借用单位将在人员派遣关系中所产生的以其委托方为对象的债权转让给 imat·uve。

5. 接受外借员工

- 5.0 如果借用单位想要在合同约定的聘用期限外聘用某名外借员工，则它必须提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 imat·uve。如果借用单位不能遵守此期限，则 imat·uve 有权利找人顶替。

- 5.1 如果借用单位在人员派遣期间或者在派遣期满后 3 个月以内与被派遣员工签订了与派遣合同中载明的被派遣员工能力和工作相关的劳动合同，则将被视为人员介绍，imat·uve 有权利向借用单位收取人员介绍费。

所收取的费用取决于派遣时间，如果派遣时间不超过 9 个月，则收取 3 个月的工资，如果派遣时间至少为 9 个月，但不超过 12 个月，则收取 2 个月的工资，如果派遣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收取 1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指的是外借员工最后一次在 imat·uve 领取的金额。当外借员工和借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则应该支付介绍费。

- 5.2 借用单位不允许将外借员工派遣到第三方工作。

6. 解除/终止外借员工合同

- 6.0 尽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双方可以以月末前 15 个工作日为限通过正常程序解除人员派遣合同。解约期限从解约函送达之日起计算。
- 6.1 如果缔结的是有期限的人员派遣合同，则 imat·uve 和借用单位之间的合同关系将在到期之时自动终止，无需解约。
- 6.2 如果人员派遣合同的客户在到期之前提出立即解约或者要求立即解除无限期合同，则 imat·uve 有权利要求客户支付以人员派遣合同中所约定的工资结算率为基础计算出的截至约定到期日 (或者截止正常解约期限) 的约定报酬。
- 6.3 如果借用单位延迟支付或者出现违约或违法行为，则 imat·uve 有权利解除人员派遣合同，无需遵守解约期限，并有权将派遣到客户那里的员工调走。
- 6.4 解除或变更人员派遣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合同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外借员工提出的解约无效。

7. 最终规定

- 7.0 如果此合同中有一条或多条规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即将失去法律效力，或者与 AÜG 不符，则其它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